

证券代码：87106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68	鑫民玻璃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等进行汇报，并对 2020 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财

务预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30Z1078 号《审计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005）。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额 10,000 万元（含本数），由赵伟、赵新民提供担保。有效期（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十)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桂平 联系电话：0550-667013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